

7月15日电据香港中通社报道，香港消费者委员会15日表示，消费者以信用卡分期付款签帐，一旦遇上公司清盘或倒闭，可能要为未付款的货品及服务继续供款直至完结。

消委会表示，今年上半年接获54宗投诉，指商户倒闭后，消费者要继续以信用卡分期付款，直至合约期满，数字比去年同期上升超过1.3倍。

其中一宗投诉，涉及一名消费者于去年购买瑜珈健身会籍，签约3年，并以信用卡分期付款。瑜珈中心在今年中结业，投诉人致电发卡公司，要求取消分期付款，但信用卡公司表示，已垫支整笔款项，因此不能取消。

消委会表示，在这种消费模式下，信用卡公司已经为客户垫支款项给商户，客户签订的分期付款协议可能是与银行之间的借贷协议，即使日后与货品或服务提供者出现任何争议，消费者亦有责任偿还全数贷款，发卡机构不会负责一切有关产品或服务的事宜。

消委会建议市民为减少损失，避免一次过预缴大笔金额，在签署信用卡分期付款计划前，要仔细阅读分期付款的条款，亦不能轻信推销员的一面之词。